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6-104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、增加、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4:3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,281 名，代表股份 1,770,085,4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9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

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3名,共代表股份1,632,207,99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7.73%;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,148名,代表股份137,877,49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.19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: 1,731,784,921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84%; 反对: 36,734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08%; 弃权: 1,566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9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: 1,723,940,151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39%; 反对: 45,762,876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9%; 弃权: 382,457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2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: 1,724,642,751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43%; 反对: 44,337,376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50%; 弃权: 1,105,357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王卓律师、刘积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